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2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告 戴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7年5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
03 佐，至112年5月2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0元（含工資11,250元、材料費1,000
05 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
06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07 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8 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
10 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11 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12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
13 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
14 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00元（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
16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1,350元（計算式：11,250元
17 +100元=11,350元）。